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小上字第3號

上訴人 林文偉

被上訴人 大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力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0年度南消小字第43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據此，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上訴，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70年度台上字第720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

01 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
02 法院28年度上字第1515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上訴不合法
03 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
04 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5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為相繼運送者，應於接受貨物時詢
06 問上訴人是否為其報值保險，以保障雙方權利，然被上訴人
07 卻無告知相關保值服務，已侵害上訴人之權利。原審判決雖
08 認定「惟由系爭吉他前開毀損照片觀之，為共鳴箱側板部分
09 破裂，其餘零件則未見有毀損情況，尚難認定系爭吉他全然
10 損壞而達難以修復之重大程度」等語，然吉他共鳴箱為吉他
11 最重要部位，實際毀損程度已無法修復，且無法再找到同樣
12 之替代品。被上訴人於原審筆錄稱「事後並有替原告向新竹
13 物流索賠，新竹物流願賠償最高額3,000元」等語，原審判
14 決認定「參以新竹物流就未報值貨物每件最高賠償上限為3,
15 000元等情」，這一來一往間相消，被上訴人何來實質賠償
16 負責，如以原審判決見解，則民法第637條立法之旨蕩然無
17 存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新臺幣（下同）
18 19,948元請求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
19 給付上訴人19,948元。

20 三、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100,000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揆諸前揭說
22 明，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且上訴
23 理由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
24 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始符合上訴程式。
25 本件上訴人雖執前述上訴理由提起本件上訴，然查，上訴意
26 旨就其所指「如以原審判決見解，則民法第637條立法意旨
27 蕩然無存」等語，並未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該條法律為具
28 體之指摘，亦未敘明依訴訟資料如何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上
29 開法律之具體事實；又觀諸上訴人之其餘上訴理由，無非係
30 針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審判決不
31 當，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反成文法法規之條項、內

01 容，或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
02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參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本件
03 上訴人之上訴，自難認上訴人已對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
04 情事為具體指摘，揆諸上開說明，本件上訴難認合法，應予
05 駁回。

06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07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08 2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小額訴訟之上訴，既經駁回，
09 關於第二審訴訟費用自應由上訴人負擔。查本件第二審訴訟
10 費用，為上訴裁判費用1,500元，揆諸前開規定，應由上訴
11 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五、據上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3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
14 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福來

17 法 官 王獻楠

18 法 官 余玟慧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于子寧